# 數位服務個人化

# 資料提供者介接機制技術文件

v2.0

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06月

# 目錄

壹、目的	1
貳、如何成 <b>為</b> 資料提供者	
一、完成 My Data 資料提供者資格申請作業	1
二、完成 My Data 線上註冊作業	
三、實作 My Data 身分驗證及授權流程之系統整	合介接1
四、實作資料提供介面規格	
參、名詞定義	2
肆、資料提供者資格申請作業	2
伍、資料提供者管理作業	4
一、基本資料編輯與合作契約	4
二、資料集註冊	7
三、資料集管理	9
四、資料集運用情形	11
五、查詢所有服務列表	12
六、異常管理	12
七、資料提供者審核使用申請	13
陸、單筆資料提供介面規格準則	14
一、系統環境與條件	14
二、API 介面規格	15
三、資料的回傳格式與資料加密加簽機制	15
柒、批量資料提供 API 介面規格準則	17
一、系統環境與條件	17
二、API 介面規格	
三、資料的回傳格式與資料加密加簽機制	17
四、資料傳輸軌跡紀錄	18
五、Heartbeat 機制	21
附件1_資料提供者合作契約書	23
附件2 資料提供者資料傳輸項目列表	26

#### 壹、目的

本文件目的主要描述「資料提供者」於實作「My Data 平台之資料提供者」時應依循的作業流程、準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 貳、 如何成為資料提供者

## 一、 完成 My Data 資料提供者資格申請作業

機關單位如欲加入 My Data 成為「資料提供者」,需先完成資格申請。 內容細節請參考本文件章節「肆、資料提供者資格申請作業」。

二、 完成 My Data 線上註冊作業

#### 註冊作業包括:

- 身分註册:取得 api\_secret。
- 資料集註冊:設定資源識別值(resource\_id)、名稱等相關資訊。 內容細節請參考本文件章節「伍、資料提供者註冊及管理作業」。
- 三、 實作 My Data 身分驗證及授權流程之系統整合介接

資料提供者需配合 My Data 實作「身分驗證及授權流程」之系統整合介接。

My Data 所提供的相關 Endpoint 規格,請參考文件「身分驗證及授權管理機制技術文件」。

## 四、實作資料提供介面規格

資料提供者應保有彈性並自行定義資料提供介面規格,但於發展實作資料提供介面規格時,應參考並依循國發會發佈之「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OAS)」所提及之要點實作,使 API 具有共通性之特性,為擴大政府資訊服務效益。

資料提供介面規格準則,請參考本文件章節「陸、單筆資料提供介面規格準則」及「柒、批量資料提供介面規格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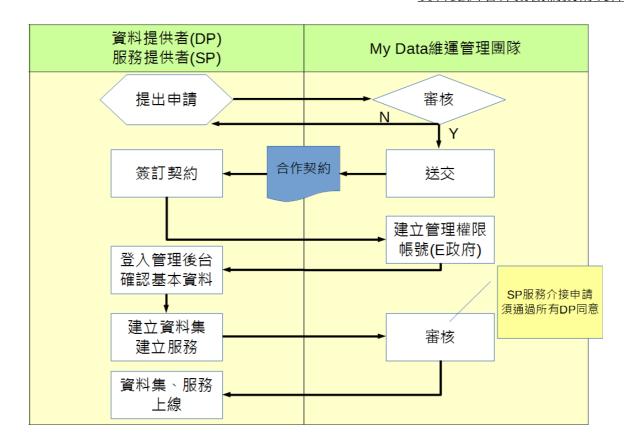
#### 參、 名詞定義

名稱	定義		
OAS	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		
Data Provider, DP	資料提供者, 存放或保管民眾個人資料之機 關單位。		
Service Provider, SP	服務提供者,提供民眾進行個人資料之加值 服務機關單位。		
Authorization Server, AS	授權管理者,執行身分驗證與授權管理機制, 本規範之授權管理者為本會政府服務平台 (GSP)。		
Resource Owner, RO	資料擁有者/使用者,泛指用戶或民眾。		

## 肆、 資料提供者資格申請作業

機關單位欲使用 My Data 機制成為資料提供者角色,應先完成資格申請,步驟說明如下:

步驟項次	流程內容				
1	機關單位以電話或 E-mail 聯繫管理團隊,提出 My Data 註冊管理後台使用權限申請。 (聯絡資訊 Tel:02-86925588#3691, E-mail:MyData@ndc.gov.tw)				
2	管理團隊回覆機關單位申請需求,增加機關單位申請人之「我的 E 政府」公務帳號登入註冊管理後台之權限。				
3	機關單位申請人以「我的E政府」公務帳號登入註冊管理後台並確認機關單位基本資料無誤後,使用資料提供者管理功能項目。				
4	機關單位簽署「資料提供者合作契約」。				
5	機關單位成為資料提供者,使用相關功能註冊機關所提供的資料傳輸項目(以下簡稱為資料集)。				



機關單位以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聯繫 My Data 維運團隊申辦註冊管理後台機關帳號,並於申辦時提供「機關單位名稱」及「機關單位地址」、「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與申請人之「我的 E 政府註冊帳號」,由 My Data 維運人員協助完成帳號註冊作業。完成機關單位註冊後,My Data 維運人員將透過註冊時機關單位提供之「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通知機關單位聯絡人。

機關單位註冊	X
申請日期:	106/06/01
*機關單位名稱:	請選擇
*機關單位地址:	請輸入單位聯絡地址
*申請人姓名:	請輸入申請人之姓名(與E政府帳號同一人)
*聯絡電話:	請輸入申請人之聯絡電話號碼
* 聯絡E-mail:	請輸入申請人之E-mail信箱
* E政府帳號:	請輸入申請人之E帳府帳號

## 伍、 資料提供者管理作業

#### 一、 基本資料編輯與合作契約

機關單位登入管理平台後,點選「機關單位管理」功能項目,可自行編輯機關單位基本資料,包含「聯絡人姓名」、「聯絡電話」、「聯絡 E-mail」、「E 政府帳號」(管理後台登入使用)。於此功能頁面中,可瀏覽目前機關單位已建立之資料集與加值服務項目。

編輯機關單位	×
機關單位資訊	
申請日期:	106/06/01
機關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機關單位地址:	桃園市新屋區新屋村14鄰新福二路六號
* 申請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02-87654321
* 聯絡E-mail:	bear@gmail.com
* E政府帳號:	bear123
SP服務條款:	已同意,106/05/28 11:09:47
DP服務條款:	已同意,106/05/28 11:09:47
修改人員:	judy123
修改時間:	106/06/01 11:28:53

#### 資料提供者介接機制技術文件

服務項	<b>頁目</b>				
項次	建立日期	服務類別		服務名稱	狀態
1	106/06/01	醫療領域/醫療記錄/產前檢查		產前檢查	啟用
2	106/06/01	醫療領域/醫療記錄/產前檢查		產前檢查	停用
2	106/06/01	醫療領域 / 醫療記錄 / 產前檢查		產前檢查	審核中
資料鎮	裏項目				
項次	建立日期	資料類別	資料名稱		狀態
1	106/06/01	產前檢查	產前檢查		停用
2	106/06/01	產前檢查	媽媽手冊		啟用
2	106/06/01	幼兒疫苗接種	幼兒疫苗接踵		審核中

機關單位登入管理平台後,點選「資料提供者管理」功能項目,若尚未同意「資料提供者合作契約」內容,需先同意契約內容成為資料提供者身分後,即可開通資料提供者管理相關功能使用權限(資料集新增、編輯與管理功能)。

「資料提供者合作契約」同意介面示意如下圖(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1)

資料提供者合作契約書
×

#### e管家數位服務個人化(My Data)專區

#### 資料提供者合作契約書

行政院内政部戶政司 (機關單位名稱,以下簡稱甲方)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e管家數位服務個人化(My Data)專區(以下簡稱本服務),於本服務會員(以下簡稱當事人)授權下,提供個人資料下載或傳輸之服務,甲乙雙方相關合作條款如下:

#### 一. 授權標的

契約所指授權標的,係指「資料提供者介接機制技術文件」附件二「資料提供者資料傳輸項目列表」所列之系統或資料集欄位。

#### 二. 授權範圍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於本契約各條款範圍內,將授權標的提供予乙方建置之本服務功能介接,俾利民眾利用。

#### 三. 當事人身分驗證

- 1. 乙方使用內政部遷證管理中心提供的自然人遷證驗證系統,做為當事人身分驗證機制。乙方將視使用資料、服務的機密敏感性程度,輔以其它驗證方式增加驗證信度(包含書面、SMS驗證、E-mail驗證等)。。
- 2. 甲方同意信任乙方所提供之當事人身分驗證相關訊息,乙方因提供身分驗證資料錯誤造成任何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四. 當事人個人資料利用目的

當事人透過乙方所提供之特定操作介面與流程,向甲方提出其個人資料下載或傳輸之意思表示,甲方同意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進行其個人資料之下載或傳輸之行為。

#### 五. 權利與責任歸屬

- 1. 甲方所提供之當事人個人資料, 其權利仍歸屬當事人。
- 2.甲方使用乙方制定之身分驗證與資料傳輸規範,須依循當事人意思進行個人資料下載或傳輸之行為,且完成下載或傳輸後,後續資料處理、 運用方式及保管責任,由當事人或當事人指定之傳輸對象負責,甲方不負管理之責。
- 3.甲、乙雙方須制訂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制度,並規劃及執行本服務使用主機軟硬體環境之保護作業,如弱點掃描等,且保存保護措施相關紀 錄。
- 4. 甲方須依據「My Data應用規範」之「資料提供者介接機制技術文件」建立My Data資料授權及傳輸相關紀錄,並保存於乙方指定主機空間至少2年;乙方須依據「身分驗證與授權管理機制技術文件」,建立My Data資料授權及保存傳輸相關紀錄於乙方主機空間至少2年。

#### 六.費用

甲方於契約期間內無償提供當事人個人資料下載或傳輸之服務,除另有約定或法規明定者,不在此限。

#### 七. 使用限制

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所提供的鲎事人個人資料僅供鲎事人或鲎事人指定之傳輸對象取得,乙方不得自行蒐集、處理或利用。

#### 八. 授權期間

自中華民國  $\underline{106 \pm 12}$  月 $\underline{1}$  日起至  $\underline{107 \pm 11}$  月 $\underline{30}$  日止。甲方於授權期間屆滿前,未經由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乙方為反對展延授權期間者,視為同意展延,其展延期間每次為一年。

#### 九. 契約終止

甲方於授權期間屆滿前,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通知乙方停止授權與預計停用日期。

#### 十. 契約書內容變更

乙方得修改本契約書及其附件內容。乙方應將修改內容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甲方,甲方於通知日起算二個月內,應回覆同意修改或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甲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視為同意修改。甲方同意修改者,修改內容於乙方通知日翌日起算二個月生效。

#### 十一. 附件效力

#### 十二. 其他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或雙方另行約定補充及解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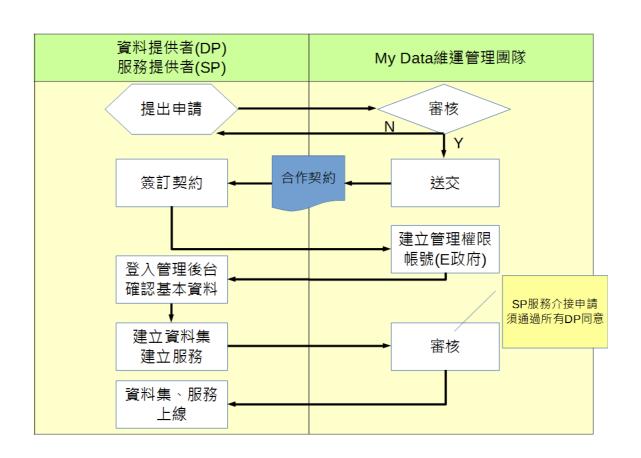
#### 十三.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同章

### 二、資料集註冊

步驟項次	流程內容
1	資料提供者使用 My Data 註冊管理後台「新增資料集」功能。
2	完成新增資料集頁面中相關欄位內容, 並提交審核。
3	經維運管理團隊確認相關內容符合 My Data 規範後,通知機關單位 (申請人) 審核通過並於註冊管理後台的資料集清單中上架資訊; 若審核未通過,將回覆機關單位(申請人)修正建議,機關單位依 修正建議調整後可重新提交審核申請。
4	服務提供者於管理後台中的「可運用資料集」功能中,閱覽審核通過上架之資料集。
5	待服務提供者依資料提供者說明之介接方式完成資料介接作業。



新增資料集

## 資料提供者介接機制技術文件

基本資料欄位	申請日期、單位名稱、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聯絡電子郵件
	信箱、資料類別、現有資料資源網址、機關單位網址、資料資
	源名稱、資料欄位名稱、資料資源說明、授權取用資料安全等
	級、資料集存取範圍、資料傳輸方式:即時/批次。
選填欄位	單位官方網址、資料下載網址。
功能動作	上傳 API 說明文件介面(OAS)、取消新增、提交審核。
系統產生欄位	api_secret

## 欄位介面示意:

新增資料集					
申請日期:					
機關單位名稱:	行政院內政部戶政司				
申請人:	薛仁奇				
聯絡電話:	02-23976703				
聯絡Email:	will.hsueh@udngroup.com.tw				
* 資料集類別:	詩選擇  ▼	請選擇	•	請選擇	•
* 資料集名稱:	請輸入資料集名稱				
* 資料集說明:	請輸入該資料集簡單之說明文字				h
資料集網址:	請輸入資料集網址				
官方網址:	請輸入官方網址				
* resource id :	API.7CrY3GRcIw				
* 介接API文件: (符合OAS規範)	File not selected				<b>L</b>

* 授權取用資料安全 等級:	請選擇資料安全等級			•	
→ → 級・					
* 資料集欄位:	輸入資料集欄位名稱   ★				
* 資料集存取範圍:	SCOPE值	說明	資料更新時間		
			天	×	
				+	
* 資料傳輸方式:	● 即時 ○ 批量				
	資料是否用JWT: ● 3	函 ○ 是			
				取消送	量

## 三、 資料集管理

顯示已註冊、申請中之資料資源項目清單,並提供關鍵字查詢與新增、修改、刪除功能。刪除功能僅限資料集服務狀態為停用者,服務狀態為啟用之資料集應先完成停用申請流程。

	修改資料集				
基本資料欄位	申請日期、單位名稱、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聯絡電子郵件信箱、資料類別、現有資料資源網址、機關單位網址、資料資源名稱、資料欄位名稱、資料資源說明、授權取用資料安全等級、資料集存取範圍、資料傳輸方式:即時/批次、變更項目說明、預定變更日期。				
選填欄位	單位官方網址、資料下載網址、API 說明文件上傳介面 (OAS)。				
功能動作	啟用 / 停用資料集、上傳 API 說明文件介面(OAS)、取消修改、提交審核。				

欄位介面示意:

#### 資料提供者介接機制技術文件



取消

儲存



## 四、 資料集運用情形

資料提供者需檢視各啟用之資料集現行運用之情形時,可使用「被運用資料集」功能項目,將以清單顯示介接資料集之服務提供者與相對應服務名稱,並提供依資料集名稱篩選及服務提供者、註冊服務關鍵字搜尋功能。



#### 五、 查詢所有服務列表

提供查詢 My Data 專區已註冊服務提供者與服務清單,並提供服務連結(服務提供者服務申辦頁面)。



## 六、 異常管理

顯示 My Data 專區系統輪巡服務異常回報通知,通知內容如下:

服務異常清單					
基本資料欄位 項次、建立日期、資料集類別、資料集名稱、服務狀態。					
功能動作	服務異常通知	口、異常資料	料集頁面	Ī連結。	

服務異常通知				
基本資料欄位	資料類別、單位名稱、資料集名稱、單位官方網址、資料下載網址、聯絡人姓名、聯絡人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使用單位 (服務提供者)、使用服務名稱、處理進度說明文字。			
功能動作	主動通知(上傳處理進度說明文字)、異常資料集頁面連結。			



## 七、 資料提供者審核使用申請

顯示 My Data 已註冊服務提供者申請使用資料集之**清**單,提供資料提供者檢閱並表示同意或拒**絕**之功能。



#### 陸、 單筆資料提供介面規格準則

#### 一、 系統環境與條件

單筆資料提供 API 介面應符合國發會發佈之「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OAS)之要求。

API 請求及回覆內容, 皆應建立於 TLS v1.1 以上之加密傳輸管道提供。

針對不同的資源項目,資料提供者需提供不同的資源存取 URI,資源項目 URI 必需具備唯一性以供識別。

針對同一項資源,但具有不同的存取範圍(scope)時,如:read, write, ...等,資料提供者需提供不同的資源存取 URI, 不同的存取範圍必需具備唯一性以供識別,請設為"機關單位英文名稱或縮寫"+"."+"服務識別代號"。資料提供者的實作策略可採用不同的 API 或同一支 API 帶不同參數。

針對同一項資源,但提供的資料格式不同時,如:.json,.xml,.pdf,...等,資料提供者需提供不同的資源存取 URI,不同的資料格式必需具備唯一性以供識別。資料提供者的實作策略可採用不同的 API 或同一支 API 帶不同參數。

#### 二、 API 介面規格

資料提供者提供 API 介面時,除了上述「系統環境與條件」需依循外, API 的 URL 及參數的定義,由資料提供者自行決定。

#### 三、 資料的回傳格式與資料加密加簽機制

#### (一) 加值應用

資料提供者於回傳資料內容時,其內容格式以JSON為主,若 API輸出內容格式為JSON,則HTTP Header Content-Type為 application/json。

由於 API 的請求與回傳內容皆基於 TLS v1.1 以上加密管道進行傳輸,所以資料本身已經是加密的。若資料提供者欲針對回傳資料進行加簽,My Data 平台建議資料提供者採用 JWT (JSON Web Token) 格式進行數位簽章,以確保內容的不可篡改性。

加簽機制並不是必需的,若資料提供者欲採用加簽機制,請於 API 回傳欄位中以 "data token" 欄位放置 JWT 內容。

```
如:
{
   "data_token": "xxx.xxx.xxx"
}
```

JWS 其結構包含三個部份: header, payload, signature,每個部份皆以 base64url 進行編碼,三個部份以點號(.)串接後組成。

Data Token 示意:

eyJ0eXAiOiJKV1QiLA0KICJhbGciOiJIUzI1NiJ9

.ew0KICAiaWQi0iAiMDAxIiwNCiAgIm5hbWUi0iAid2VzbGV5IiwNCn0=

.dBjftJeZ4CVP-mB92K27uhbUJU1p1r\_wW1gFWF0EjXk

編碼前的 header 示意:

```
{
| "alg": "HS256"
}
```

#### 參數/欄位說明:

參數/欄位	說明		
alg	必要。指定演算法。		
	HS256: HMAC SHA-256		

```
編碼前的 payload 示意:
```

```
{
    "id": "001",
    "name": "wesley",
}
```

參數/欄位說明:以上只是範例,實際由資料提供者自行定義。

#### 產生數位簽章(Signature)的方式:

簽章所包含的內容包括 JWT header 及 payload,做法是先以base64encoder 編碼 header,再以base64encoder 編碼payload,再將編碼後的 header,payload 以點號(.)合併為一個字串,再將此字串先後以 HMAC SHA-256 演算法進行簽章後再以base64encoder 編碼後產生。

HMAC SHA-256 是需要 key 的雜湊演算法,資料提供者使用註 冊時取得的 data\_secret 來當成進行簽章所需的 key。

#### JWT 參考資料:

https://tools.ietf.org/html/rfc7519 https://tools.ietf.org/html/rfc7516

### (二) 檔案下載

若資料提供者提供檔案下載網址供RO下載檔案時。應至少針對檔案提供「PKI公私鑰加簽機制」,以確保內容沒有被竄改。資料提供者並於註冊管理功能中上傳公鑰憑證。My Data 平台管理

服務提供者與資料提供者的公鑰憑證, 令服務提供者與資料提供者可於單一窗口取得所需的公鑰憑證。

#### 柒、 批量資料提供 API 介面規格準則

#### 一、 系統環境與條件

批量資料提供 API 亦需符合上述「單筆資料提供 API」所述之系統環境與條件的內容。

批量資料提供 API, 並非即時回應資料取得的請求, 主要是為了滿足因應回傳大量資料或是資料提供者需要較多的處理時間來產生回應資料等需求。因此在 API 的設計上拆成兩個主要部份, 其一是服務提供者與資料提供者之間的 Transaction API, 用以協助服務提供者與資料提供者之間的系統對談交握。其二是批量資料的傳送及加簽加密機制。

#### 二、 API 介面規格

批量資料提供 Transaction API 由 My Data 平台提供規格文件及範例程式,主要是為了協助服務提供者與資料提供者之間的系統對談交握以達成服務提供者取得批量資料的目的。

## 三、 資料的回傳格式與資料加密加簽機制

資料提供者所產生的資料內容,其內容格式可以為JSON或XML,欄位定義由DP自行決定。

批量資料的加簽加密機制採用 PKI 公私鑰加簽加密機制,因此服務提供者與資料提供者需向 GCA 或相關單位申請機關憑證,並於資料提供者註冊管理功能中上傳公鑰憑證。My Data 平台管理服務提供者與資料提供者的公鑰憑證,令服務提供者與資料提供者可於單一窗口取得所需的公鑰憑證。

#### 四、 資料傳輸軌跡紀錄

資料提供者應詳實記錄資料提供記錄,保存於資料提供者本地端,保存方式由資料提供者自行決定,記錄需至少保存2年;MyData平台亦提供交易記錄API給資料提供者DP使用,資料提供者DP需將資料提供記錄寫入MyData平台。MyData平台將完整保存用戶授權及資料取用記錄軌跡至少2年。

Log endpoint 主要令 Mydata Portal 紀錄 SP 或 DP 請求資料或傳送資料日誌。

## (一) Log 請求

#### 請求網址示意:

POST /v01/log HTTP/1.1

Host: log.mydata.nat.gov.tw/mydatalog

Content-Type: application/x-www-form-urlencoded

Authorization: Basic czZCaGRSa3F0MzpnWDFmQmF0M2JW

## http header:

參數/欄位	說明		
Authorization	Basic (clientId:clientSecret base64 Encoding) 例:Basic SlAV32hkKG		

### 參數/欄位說明:

參數/欄位	說明
providerKey	egov 帳號。
userName	姓名。
uid	身份證字號。
clientId	帳號登入時的 SP 端鍵值。

auditEvent	授權狀態 1.登入(AS) 2.授權(AS) 3.登出(AS) 4. 要求資料(SP) 5. 送資料(DP) 6.接收資料(SP)
scope	授權範圍. 多筆以空格或逗號隔開

#### Java Code Example:

```
List<NameValuePair> pairList = new ArrayList<>();
pairList.add(new BasicNameValuePair("providerKey", providerKey));
pairList.add(new BasicNameValuePair("userName", userName));
pairList.add(new BasicNameValuePair("uid", uid));
pairList.add(new BasicNameValuePair("clientId", clientId));
pairList.add(new BasicNameValuePair("auditEvent", auditEvent));
pairList.add(new BasicNameValuePair("scope", scope));
CloseableHttpClient httpClient = HttpClientBuilder.create().build();
HttpPost post = new HttpPost(config.getIntrospectionEndpoint());
post.setEntity(new StringEntity(URLEncodedUtils.format(pairList,
"UTF-8")));
post.addHeader("Accept", "application/json");
post.addHeader("Content-Type", "application/x-www-form-urlencoded;
charset=UTF-8");
post.addHeader("Authorization", "Basic
"+basicAuthenticationSchema(clientId,clientSecret));
IntrospectEntity introspectEntity = null;
HttpResponse response = httpClient.execute(post);
private String basicAuthenticationSchema(String clientId, String
clientSecret) {
      StringBuilder sb = new StringBuilder();
      sb.append(clientId).append(":").append(clientSecret);
      try {
            return encoder.encodeToString(sb.toString().getBytes());
      } catch (Exception e) {
            e.printStackTrace();
            return "":
```

#### (二)回覆Log請求成功

UserInfo 實際回傳的欄位若少於規範已列示的欄位,以不出現該欄位為原則,而非將該欄位值付予 null 或是空字串。

SP 取得 UserInfo 後,應比對 sub 值是否與 ID Token 中的 sub 值相同,若不相同則不應該使用取得的 UserInfo 資料。

#### 回覆請求示意:

```
HTTP/1.1 200 OK
Content-Type: application/json
{
    "code": "0",
    "text": "Ok"
}
```

## (三)回覆Log請求失敗

#### 回覆請求示意:

```
HTTP/1.1 200 OK
```

Content-Type: application/json

```
"code": "-1105",
"text": "AuthenticateFail"
```

參數/欄位說明:

}

參數/欄位	說明			
code	錯誤代碼。0為正常			
	AuthenticateFail: -1105			
	身份驗證錯誤。			
	AccessDenied: -1111			

	<b>存取被拒絕</b>
	NotAllowedIp: -1112
	不是被允許的 IP
text	錯誤說明。

#### 五、 Heartbeat 機制

資料提供者應提供服務是否存活的檢查機制,於提供OAS文件內標明系統檢查時及存活時呼叫及回應參數,舉例如下。

### (一) Heartbeat 請求

請求網址示意:

GET callback?heartbeat=true HTTP/1.1

Host: 123.gov.tw

## (二) 回覆 Heartbeat 請求成功

回覆請求示意:

```
HTTP/1.1 200 OK
```

Content-Type: application/json

```
{
    "code": "0",
    "text": "Ok"
}
```

除了HTTP STATUS CODE 200 正常回覆以外,可如上回覆正常的狀態碼及說明文字。

#### (三) 回覆 Heartbeat 請求失敗

回覆請求示意:

```
HTTP/1.1 200 OK
Content-Type: application/json
{
    "code": "-1105",
    "text": "AuthenticateFail"
}
```

若無法連掉 API Server 時自然會有 HTTP STATUS CODE 的錯誤回覆,但若可連到 API Server,但系統為異常,除了 HTTP STATUS CODE 200 正常回覆以外,可如上回覆正常的狀態碼及說明文字。

## 附件 1\_ 資料提供者合作契約書

# e 管家數位服務個人化(My Data)專區 資料提供者合作契約書

\_\_\_\_\_(機關單位名稱,以下簡稱甲方)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乙方)e管家數位服務個人化(My Data)專區(以下簡稱本服務), 於本服務會員(以下簡稱當事人)授權下,提供個人資料下載或傳輸之服務, 甲乙雙方相關合作條款如下:

#### 一、授權標的

本契約所指授權標的,係指附件2「資料提供者資料傳輸項目列表」所列之系統或資料集欄位。

#### 二、授權範圍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於本契約各條款範圍內,將授權標的提供予乙方建置之本服務功能介接,俾利民眾利用。

#### 三、 當事人身分驗證

- 1. 乙方使用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提供的自然人憑證驗證系統,做為當事人身分驗證機制。乙方將視使用資料、服務的機密敏感性程度,輔以其它驗證方式增加驗證信度(包含書面、SMS驗證、E-mail 驗證等)。
- 2. 甲方同意信任乙方所提供之當事人身分驗證相關訊息, 乙方因提供身分驗證資料錯誤造成任何損害者, 應負賠償責任。

#### 四、當事人個人資料利用目的

當事人透過乙方所提供之特定操作介面與流程,向甲方提出其個人資料下載 或傳輸之意思表示,甲方同意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進行其個人資料之下載或 傳輸之行為。

#### 五、權利與責任歸屬

1. 甲方所提供之當事人個人資料, 其權利仍歸屬當事人。

- 2. 甲方使用乙方制定之身分驗證與資料傳輸規範,須依循當事人意思進行個人資料下載或傳輸之行為,且完成下載或傳輸後,後續資料處理、運用方式及保管責任,由當事人或當事人指定之傳輸對象負責,甲方不負管理之責。
- 3. 甲、乙雙方須制訂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制度,並規劃及執行本服務使用主機軟硬體環境之保護作業,如弱點掃描等,且保存保護措施相關紀錄。
- 4. 甲方須依據「My Data 應用規範」之「資料提供者介接機制技術文件」建立 My Data 資料授權及傳輸相關紀錄,並保存於乙方指定主機空間至少 2 年;乙方須依據「身分驗證與授權管理機制技術文件」,建立 My Data 資料授權及保存傳輸相關紀錄於乙方主機空間至少 2 年

#### 六、 費用

甲方於契約期間內無償提供當事人個人資料下載或傳輸之服務,除另有約定或法規明定者,不在此限。

#### 七、使用限制

除另有約定外, 甲方所提供的當事人個人資料僅供當事人或當事人指定之傳輸對象取得, 乙方不得自行蒐集、處理或利用。

#### 八、授權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於授權期間屆滿前,未經由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乙方為反對展延授權期間者,視為同意展延,其展延期間每次為一年。

#### 九、契約終止

甲方於授權期間屆滿前,得以書面、電子郵件通知乙方停止授權與預計停用日期。

#### 十、 契約書內容變更

乙方得修改本契約書及其附件內容。乙方應將修改內容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 知甲方,甲方於通知日起算二個月內,應回覆同意修改或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甲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視為同意修改。甲方同意修改者,修改內容 於乙方通知日翌日起算二個月生效。 十一、附件效力

附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契約本文有牴觸時,以契約本文為準。

十二、其他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 依中華民國法律或雙方另行約定補充及解釋之。

十三、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兩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書人 甲方:	_ (機關單位名稱)
代表人 (經機關單位認可)	: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國家發展委員會	
代表人(經機關認可):	

地址:

聯絡電話:

簽約日:

# 附件2\_資料提供者資料傳輸項目列表

機關單位基本資料

機關單位地址			16.00 居 三二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我的E政府2	<b>               </b>	
49Fがロノ <b>、</b>			1人口 15 1人门 7		
資料傳輸項目	(資料集) 基本資	資料			
資料集類別 暫	 不用 <b>填</b> 寫	資料集名和	爭		
受權取用資料集		□自然人憑	- 遠證 □我的 I	E政府帳號密	碼
Access Toker 問	n一次有效授權期		(單位:□分鐘 □天		鐘 □天 □月)
<u>-</u> 1					
	· 『限制,例如筆數)				
	属限制, 例如時間)				
	<u> </u>	□無			
資料是否加密 /	/加簽:				
 	1担供证次业焦工	上 	□是:(資	料下載服務網	<b></b>
<b>残</b>	已提供此資料集下記	<b>製版</b> %	□否		
	資料集欄位記	兒明(如項:	次不足請自行	增加)	
項次	資料集欄位為	名稱	欄位說明	資料型態	備註說明
1					
2					
3					
4					
5					
6					
7					
8				增加資料表	

# 附件2\_資料提供者資料傳輸項目列表(填寫範例)

## 機關單位基本資料

機關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機關單位 OID	2.16.886.101.20003.20001					
機關單位地址	台北市林森南路 6 號					
聯絡人姓名	陳小明					
聯絡人 e-mail	minmin123@gmail.com	我的 E 政 府 公務帳號	minmin123			

## 資料傳輸項目(資料集)基本資料

資料集類別	料集類別 暫不用填寫 資料集名稱 疫苗接種紀錄					
授權取用資料集安全等級 ■自然人憑證 □我的E政府帳號密碼						
Access Token 一次有效授 權期間		60 單位:■分鐘□天□		鐘□天□月		
		資料傳	<b>厚輸週期</b>			
■即時:(均	真寫限制,例如氫	<b></b>				
□批次:(均	真寫限制,例如即	寺間)				
資料是否加額	· · · · · · · · · · · · · · · · · · ·	■無				
		□加簽		解密方式)		
機關單位是否	機關單位是否已提供此資料集下載服務 ■否 □是: (資料下載服務網址)					
	資料集構	闌位說明 (如:	項次不足請自行增	力(1)		
項次	資料集欄	位名稱	欄位說明	資料型態	備註說明	
1	ID		身份證字號	char		
2	vaccine_id		己注射疫苗種類	string		
3	vaccine_time		疫苗注射時間	datatime		
4	vaccine_place		疫苗注射院所	string		
5						

申請機關單位用印:\_\_\_**機關單位主管簽章 或 機關單位章**\_

2017/07/01\_